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一直聚焦生物健康产业，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更能体现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经营业务内容，也能更好服务用户以及便于投资者理解，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证券简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 名	签 字
王林	
李显峰	
陈咏梅	

2018年6月13日